

中共鄂州市委组织部 文件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州人社发〔2018〕28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三级岗位设置与人员选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葛店开发区组织人社局、鄂州经济开发区组织人事局，市直各部门，市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鄂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与人员选聘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鄂州市委组织部

鄂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5月7日

鄂州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设置 与人员选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发挥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以下简称三级岗位）及选聘人员的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简政放权，推进人事管理“放、管、服”，促进三级岗位管理规范、制度化、科学化，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湖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意见》（鄂办发〔2008〕1号）、《关于下放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权限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13号）和《鄂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鄂州办文〔2010〕17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事业单位中实施岗位管理制度且已经设置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三级岗位设置实行岗位数量结构比例和人员选聘条件控制。全市三级岗位按照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30%统筹设置。

第四条 三级岗位设置与人员选聘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德为先，突出业绩，鼓励创新创造，激励团队建设；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坚持统筹兼顾，科学布局，突出重点。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布局和岗位结构优化需要，统筹核准各区（开发区）、市直部门、市直属事业单位三级岗位设置数量。

第六条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开发区组织人社（组织人事）局、市主管部门根据事业单位功能、规格、规模和人才结构优化需要，分解确定所辖范围内事业单位三级岗位分布。

第七条 事业单位三级岗位应设置在单位主序列专业技术岗位，并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岗位分布。

第三章 选聘条件

第八条 三级岗位申报推荐人选应具有过硬的政治思想素质、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队领导能力，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等领域取得重大成就或突破，

为促进我市科技发展、社会进步作出重大贡献，专业技术能力和业绩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凡政治表现、廉洁情况和职业道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九条 符合第八条之规定，现受聘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满3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档次的，可申报竞聘三级岗位。三级岗位竞聘条件由市人社局另行发文。

第十条 符合第八条之规定，现受聘在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直接申报认定三级岗位聘用资格。单位无空岗的可申请特设岗位聘用。

（一）“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且在管理期内的。

（二）省政府专项津贴人员。

（三）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

（四）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五）湖北省中医大师称号获得者。

（六）湖北省文化名家获得者。

（七）湖北省医学领军人才入选者。

（八）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银奖（个人排名前二）或省美术作品展览金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九）在 Science、Nature、Cell 期刊正刊发表过学术论文。

第十一条 申报竞聘或直接认定三级岗位的有关成果和业绩应为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以来所取得。

第四章 人员选聘

第十二条 三级岗位人员选聘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市人社局根据空岗情况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制定全市三级岗位人员选聘方案。

（二）各区人社局、开发区组织人社（组织人事）局、市主管部门、市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全市三级岗位人员选聘方案要求，按照本部门（单位）空岗情况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申报拟新设三级岗位人员数额，报市人社局核准。

（三）事业单位根据核准的新设三级岗位人员数额和选聘条件，组织推荐申报，逐级上报至市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确定三级岗位推荐人选，应经过个人申报、单位专业技术委员会或相应组织推荐、人事部门考核、单位党委（组）集体研究、单位公示等环节，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各区人社局、开发区组织人社（组织人事）局、市主管部门、市直属事业单位对三级岗位推荐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形成推荐意见，并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征求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其中区（开发区）推荐人员应

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后，上报至市人社局。

（五）市人社局组织成立三级岗位选聘专家审核组，分组对推荐人选进行专业审核评议。专家审核组成员从市三级岗位选聘评议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六）经专家审核评议合格的三级岗位拟聘人选，由市人社局报市人民政府核准后，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七）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由市人社局发文通知各地各单位。

第十三条 三级岗位人员选聘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对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人员，单位可随时申报，经区人社局、开发区组织人社（组织人事）局、市主管部门、市直属事业单位考核推荐后，由市人社局报市人民政府核准。

第十四条 实施市委、市政府重大人才项目，事业单位引进海外、省内外专业技术人才和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需要申请特设三级岗位的，按照《湖北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试行意见》（鄂人社发〔2015〕67 号）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条件及时选聘。

第五章 聘用和考核

第十五条 经核准的三级岗位聘用人选，由事业单位

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和聘期目标任务，并从聘用的次月起按新聘岗位兑现其工资待遇。

第十六条 三级岗位人员聘期一般为 3 年。

第十七条 对三级岗位人员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与本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一并组织实施，并作为聘期考核的依据。聘期考核以岗位基本要求为基础，以聘用合同确定的职责任务和目标为重点，考核受聘人员聘期内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突出考核科研成果及其转化业绩、岗位创新能力和团队建设水平。

第十八条 三级岗位聘期考核工作由市人社局统一部署，区人社局、开发区组织人社（组织人事）局、市主管部门、市直属事业单位具体实施。市直事业单位三级岗位人员中，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其聘期考核由市人社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会同市委组织部或市主管部门实施。区、开发区所属事业单位三级岗位人员中，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其聘期考核由区人社局、开发区组织人社（组织人事）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会同党委组织部门或主管部门实施。

第十九条 三级岗位人员聘期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等次。对聘期考核合格的，单位应予以续聘。对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单位应予以降低岗位等级聘用。

第六章 交流与退出

第二十条 具备三级岗位聘用资格人员交流到市内其他事业单位的，可以经过以下程序聘用：

（一）现工作单位根据单位职能、岗位设置情况和专业学科建设需要提出设置三级岗位的申请，逐级上报至市人社局。

（二）市人社局会同现工作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拟聘用人员在原单位三级岗位聘用期间的专业履职情况提出考核意见。

（三）市人社局核准发文。

第二十一条 三级岗位所聘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聘用单位按照程序逐级上报至市人社局，取消其岗位聘用资格：

（一）弄虚作假或者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取三级岗位的；

（二）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

（三）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或年度考核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的；

（四）经认定应当取消三级岗位聘用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三级岗位所聘人员改聘（任）事业单位

非专业技术岗位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调离事业单位的，不再执行三级岗位工资待遇，但可保留其岗位聘用资格，保留期限为 3 年。

第二十三条 三级岗位所聘人员退出、交流、晋升或降低岗位等级、改聘非专业技术岗位时，随即核销所设置的三级岗位，并由所在单位逐级上报至市人社局核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区人社局、开发区组织人社(组织人事)局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三级岗位设置和人员选聘的监督管理。对违反选聘程序及工作纪律的单位，责令及时整改、暂停申报推荐，直至撤销聘用岗位，并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和问责。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鄂州市事业单位推荐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选参考条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